

故事宅集便二手市集設攤須知

2017.4.5 修

壹、報名資格與費用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不限，凡對本活動有興趣者，個人或團體皆可，以公益組織優先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。*網路報名請於表單填畢後，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成功通知。

三、費用及繳交方式：免費，惟每攤位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乙份（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於活動當天親至服務台繳交，活動結束簽退時退還。經承辦單位發現，無法提供證件及未完成報到即及自行設攤者，得取消設攤資格。宜蘭場因為場地主管單位要求，若需承辦單位代為租借桌子，則需收取代租費用每張新臺幣 160 元，於公告攤位後 3 日內匯款至承辦單位郵政存簿，並以臉書粉絲專頁私訊告知轉帳後 5 碼，以確認轉帳是否正確。若未轉帳者或未告知轉帳後 5 碼者，該攤位資格取消，由備取攤位遞補。另，若攤主轉帳後不克前來，代租桌子費用恕不退款。

四、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：

(1) 字數不限，但務必精簡清晰。

(2) 請詳述擺攤之物品，附照片更佳，未填寫之產品，不得於市集販售，錄取後欲添加產品，請另列資料提供給承辦單位，否則承辦單位有權拒絕產品上架。

貳、商品內容

一、市集主題包括環保宣導（純宣導環保相關內容、不販售物品）、公益組織（立案之非營利組織設置販售二手物品攤位）、二手物品、再生創意、環境友善、簡單好食、物資捐贈等大 5 項，請提供二手商品、資源再生或環保公益宣導等相關內容，以符合活動主題。

二、活動當天請以報名表所列之物品為主，非本報名表所填寫之物品，承辦單位有權拒絕上架，無法配合者、承辦單位得取消攤位。

三、承辦單位認定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取消攤位，並沒收保證金：

1. 販售商品違法、抄襲與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2. 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相關法令。
3. 販售批發商品、倒店貨、仿冒品或其他不法取得之商品。（由承辦單位認定。）
4. 於其他攤位上購買商品後，將購進之商品放在於自己攤位上販賣。

四、簡單好食攤位僅供羅東場設置，宜蘭場因場地限制，不提供飲食類攤位設置。簡單好食攤位現場僅提供販售友善、有機、特色風味餐等輕食餐飲（不可用火、煎煮烤炸、禁止提供餐具）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與簽退：報到時間 09：30~10：00、活動時間 10：00~15：00，請提供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，以供身份查核並抵押至活動簽退做為保證。

二、攤位位置由承辦單位規劃安排，不提供自選攤位。

三、本活動一經錄取，恕不接受無故取消。

四、活動須全程參與，請勿遲到或早退，若預估會遲到請務必事先告知，於報到時間開始 30 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無故不到，將記點 2 次。自行早退者，視同無故不到，記點 2 次。

五、簽退前須清潔與收拾自己攤位周圍物品、垃圾，為維持環境整潔，請確實遵守簽退原則，若有大型垃圾者請自行清運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，參與本市集活動不得使用全新塑膠袋，違者記 1 點。

肆、攤位管理

一、各攤位商品或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商品損壞或遺失之管理責任。

二、請勿自行變更設攤位置、或在未取得他人同意下，擅自移動攤位號次標示角錐，違反者經勸告仍不改善，得取消該次設攤資格。

三、羅東場攤位提供 210cmX90cm 桌板 1 張、80cmX80cm 腳架 2 支借用；宜蘭場可代為租借桌子，需由設攤者自付租借費用。若不租借桌版組或由承辦單位代租桌子，可自備陳列道具，以不超過每攤展售空間為限。羅東場展售空間為每攤 220cmX120cm，宜蘭場展售空間為 150cmX120cm。因桌板組數量有限，代租桌子需事先預定，若需租用或代租需於報名時填寫需求。

四、本活動不提供各攤位廣告宣傳品，若有需要請自行製作，懸掛時請以攤位範圍內為限，並不得影響鄰攤之擺設與視線。

五、車輛請依活動場地規定停放，羅東故自 2016 年 3 月份開始，不開放車輛駛入棚架廣場權限，請自備推車，停車後再將販售物品運至棚架廣場設攤，詳情請見：

<https://goo.gl/mp1kdg>。宜蘭場紅磚區為不可停放車輛區域，若有設攤者違規停放車輛，導致車輛受拖吊，與承辦單位一概無關。

伍、活動取消

- 一、倘若因正當理由不克出席，最晚請於活動前 5 日通知承辦單位，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前通知者，將記點 2 次。
- 二、若因天災如地震、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設攤與否。請於活動前確認承辦單位網站最新訊息。

陸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場地電力有限，故不提供電源使用，若須用電，請自備電源。
- 二、所有佈置請配合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，請勿使用一般膠帶、雙面膠、泡棉膠、釘槍等任何會毀損建築、桌椅、牆壁之器具。
- 三、海報及張貼物不可隨意張貼，請事先詢問承辦單位，若未詢問逕自行張貼，承辦單位得要求撤除，經通知未清除者、得主動清除，若損害牆面導致活動場域牆面受損，得依法賠償。
- 四、全面禁煙、火，請勿於活動場地抽煙及使用蠟燭、火等器具。
- 五、若於活動當中或結束時，檢查發現現場桌椅有任何損毀，得照價賠償一切損失。
- 六、活動場域請配合相關場地管理規定，例：草地不可重壓。
- 七、大型垃圾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，如木料、珍珠背板與花卉佈置。

柒、其他

※參與市集擺攤者，請定期瀏覽【宜蘭縣非營利組織聯盟】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或 LINE 群組訊息，務必注意並詳閱相關規定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承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力。

捌、記點總表

原因	記點數
報到時無法提供證件	得取消設攤資格
未報到即自行設攤	得取消設攤資格
自行變更設攤位置、或在未取得他人同意下，擅自移動攤位號次標示角錐	得取消該次設攤資格

不克出席，未於活動前 2 日通知承辦單位者	記點 2 次
攤位錄取後，無故不到或報到時間開始 30 鐘內未到者	記點 2 次
自行早退	記點 2 次
進場卸貨後，未將車輛移出棚架廣場	拍照舉發並記點 1 次
參與本市集活動使用全新塑膠袋	記點 1 次
* 累計記點滿 2 次，該攤主及攤位將暫停申請設攤 3 次。	

玖、活動相關聯絡方式

一、粉絲專頁（所有活動相關訊息將以公佈在此最新資訊為準）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iLanMarket?fref=ts>

二、LINE 帳號：@HL05321C（或搜尋官方帳號：故事宅集便二手市集）

三、宜蘭縣非營利組織聯盟官方網站（不定期公告活動相關訊息）

<http://www.yilannpou.org.tw/>

四、辦公地址：宜蘭市光復路 125 號 4 樓之 4；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~12:30、13:30~17:30

五、辦公電話：03-9366599、03-9367675；電子信箱：yilannpou@gmail.com

六、聯絡人：林姣霞 社工